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余新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3年度執字第63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有心戒酒，請撤銷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處分，改准予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刑法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易科罰金制度係對於違犯輕罪之行為人，本受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若依宣告刑而執行，可能產生不良之影響，故於刑罰執行時變更本所宣告之刑，改以罰金替代徒刑或拘役之易刑處分，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之流弊。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是以，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取得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由刑，避免受

01 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
02 亦即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
03 預防（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
04 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
05 且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
06 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
07 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
08 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
09 執行指揮為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10
10 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10年內經過法
12 院3次犯決有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
13 案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既已依受刑人之具體個案，考量其
14 犯罪特性、情節，認若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當有難收矯正
15 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事
16 由，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應屬行使法律賦予指揮刑事案
17 件執行之裁量權，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審認與刑法第41條第
18 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無合理關連之事實等情事，自難認有何
19 執行指揮不當之處。從而，受刑人執上述事由請求撤銷該執
20 行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韓宜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